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7442

電子信箱：e-j3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09030000E_1135506729_senddoc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（北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要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共計5日，分兩階段實施。

1、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114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—國際會議廳（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）。

（三）研習報名資格：

1、本次研習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



門縣、連江縣之教師優先報名。

2、由各縣市之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推薦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(1)第一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(2)第二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839493，將依北區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教授其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尹助理良豪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